

恒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通讯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确保本公司股东，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一般投资人士，均可适时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资料（包括其财务表现、战略目标及计划、重大发展、管治及风险概况），以让股东可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力，以及让股东及投资人士与本公司加强沟通。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准投资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现进行报告及分析的分析员。

2. 政策

2.1 本公司主要透过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以及呈交予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所有披露数据，将信息传达予股东及投资人士。

2.2 本公司将及时并有效地向股东及投资人士传递本公司的相关更新资料。如有任何有关本政策的问题，可向公司秘书查询。

2.3 董事会持续与股东保持对话，并会不时检讨及更新本政策以确保其成效。

3. 与本公司沟通

3.1 股东就股份转让、更改名称或地址，或遗失股票等事宜与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联络。

3.2 股东投资人士可随时向公司秘书索取本公司公开资料，并要求公司秘书回应有关本公司的任何查询。

4. 传讯途径

公司网站

4.1 本公司网站 (<http://www.hengshimining.com>)特设「投资者关系」部分，网站上刊载的资料会不时更新。

4.2 本公司发送予联交所的资料亦会随即刊载于香港交易所的网站。有关资料包括财务报表、集团公告、通函、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通告。

4.3 所有由本公司发出的新闻稿将刊载于公司网站。

公司通讯

4.4 本公司所有的公司通讯会以清晰及简洁的形式以中、英双语编写，以便股东理解。股东有权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电子形式）。

4.5 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供电邮地址，以助提供适时有效的通讯。同时，本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孟子恒先生（电话：86 10 8567 0808-858；传真：86 10 8567 0201）作为公司股东通讯事项联系人。

4.6 所有公告及通函均刊登于本公司的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网站，以供股东查阅。

股东大会

4.7 本公司以股东大会为与股东交流之首要平台。本公司鼓励股东亲身出席股东大会，如未可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4.8 召开股东大会之通告及随附文件须于举行有关大会前指定之时限于本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网站登载，以及邮寄给选择收取通讯印刷本之股东。

4.9 董事会成员 (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审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主席或由其委派的代表) 及外聘核数师将出席周年股东大会并回应股东提问。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或(于彼等缺席时)独立董事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将出席任何股东大会，以批准任何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连交易或其他交易。

与投资市场的沟通

4.10 本公司将定期举行巡回推介、投资者会议、投资者 / 分析员简介会、个别会面、传媒访问等，以促进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界的沟通。

4.11 就此而言，凡与投资者、分析员及传媒有联络接触之本公司董事及雇员，须留意本公司处理机密及股价敏感资料，以及买卖证券之政策所载之披露责任及规定。

5. 股东隐私

5.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东隐私之重要性，除法例规定外，将不会在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

*公告及通函指本公司已经或将向任何持有其证券的人士发出以供其参阅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